

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93年12月10日公布實施以來，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備並因應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啟用，依據相關規定，修正並增訂本自治條例，以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以提升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品質，本次增訂及修正條文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

1. 修正第一條(修正本條例之法源依據)。
2. 原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刪除並新增第三條(殯葬設施之定義)、第四條條文(定義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)。

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文字修正為公墓設施之使用

1. 修正第六條(文字修正)。
2. 修正第十條(文字修正)。
3. 修正第十三條(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要點及文字修正)。
4. 新增第十四條(新增公墓減免使用費相關規定)。
5. 原第十四條修正(公墓內禁止事項第二項修正)並移至第十五條。
6. 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六條。
7. 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七條。
8. 原第十七條修正(新增起掘檢骨相關規定為第二項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)並移至第十八條。

第三章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文字修正為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

1. 原第十八條移至第十九條。
2. 原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(進堂相關規定及應附具之文件)併列第二十條、新增第二十一條(新增進堂期限相關規定)。
3. 新增第二十二條(新增未進堂相關規定)。
4. 原第二十一條修正(文字修正)並移至第二十三條。
5. 原第二十二條移至第二十四條。
6. 原第二十三條修正(新增使用權期限定義為第二項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)並移至第二十五條。
7. 新增第二十六條(新增使用權廢止相關規定)。
8. 原第二十四條修正(修正收費標準相關規定)並移至第二十七條。
9. 刪除原第二十五條。
10. 新增第二十八條(新增設施所在地村民身分認定相關規定)。
11. 刪除原第二十八條、新增第二十九條(新增納骨堂(牆)減免使用費相關規定)。

第四章 管理文字修正為修正殯葬設施之管理

1. 新增第三十條(新增公墓及納骨(堂)牆管理委員會設立及協辦事項)。
2. 原第二十六條移至第三十一條。
3. 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三十二條。
4. 新增第三十三條(新增營葬或起掘骨骸相關規定)。

第五章 罰則

1. 原第二十九條移至第三十四條。

第六章 附則

1. 新增第三十五條(新增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(村)期限規定)。
2. 新增第三十六條(新增本條例相關費用用途規定)。
3. 原第三十條移至第三十七條。